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1樓 集賢廳）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5,856,477 股（其中電子出席 174,11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097,500 股之 76.13%，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筌董事長、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輝董事、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新董事、陳紀任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以及連景山監察人、林明杰監察人出席。

主席：葉國筌 董事長



記 錄：張嘉玲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林銘龍律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43,939 權	7 權	0 權	12,531 權
100%	99.96%	0.00%	0.00%	0.0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董監酬勞 (2%) 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705,858 元、扣除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95,991 元。擬提撥新台幣 6,595,991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400497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 公司
盈 餘 表
一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6,705,858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4,5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07,1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68,186)
可供分配盈餘	6,595,9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400497 元)	6,595,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43,939 權	7 權	0 權	12,531 權
100%	99.96%	0.00%	0.00%	0.0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7,478 權	7 權	0 權	48,992 權
100%	99.86%	0.00%	0.00%	0.1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7,478 權	7 權	0 權	48,992 權
100%	99.86%	0.00%	0.00%	0.1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部分條文及更名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部分條文及名稱變更為「公司董事選舉規定」。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7,478 權	7 權	0 權	48,992 權
100%	99.86%	0.00%	0.00%	0.1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7,478 權	7 權	0 權	48,992 權
100%	99.86%	0.00%	0.00%	0.1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7,478 權	7 權	0 權	48,992 權
100%	99.86%	0.00%	0.00%	0.13%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1,478 權	7 權	0 權	54,992 權
100%	99.84%	0.00%	0.00%	0.15%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1,478 權	7 權	0 權	54,992 權
100%	99.84%	0.00%	0.00%	0.15%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改選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紀任	淡江大學計算機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賴泰岳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國際營運總部 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監察人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0 股
蘇亮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籌備諮詢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DIGI+)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數位國家分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智慧城市鄉規劃諮詢顧問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Aidixun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監事召集人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常務理事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策略委員	

(五)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當中陳紀任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此次被提名理由為：因其資訊管理專長及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29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58,692,929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51,573,263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44,474,863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37,260,863
董事	429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翰	29,896,186
董事	429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25,512,556
獨立董事	A12073****	陳紀任	24,887,312
獨立董事	B10008****	賴泰岳	24,850,304
獨立董事	A10291****	蘇亮	24,881,795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獨立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陳紀任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泰岳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蘇亮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Aidixu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監事召集人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常務理事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策略委員
--	---

(四)其餘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之競業內容明細詳如下表：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昱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翰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856,477 權	35,801,940 權	36,532 權	0 權	18,005 權
100%	99.84%	0.10%	0.00%	0.05%

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誠信、卓越、合作、共享』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的核心價值，專注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並提供資料收集產品所需之管理平台軟體、開發此領域各行業所需之相關應用軟體、整合系統等，產品與服務以”unitech”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二、實施概況

108 年全球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科技技術持續發展、外部環境衝突緊張，企業經營充滿挑戰。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投入新一代產品及新應用領域之開發，營收在歐洲、美洲及台灣等主要市場均獲得成長，維持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

三、營業計劃實施/獲利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0.78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14%，營業毛利 6.65 億元，小幅成長 0.45%，在毛利率方面因銷售之產品組合不同、大型專案之競爭等因素，整體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略微下降。本年度團隊致力於產品線整合、人員組織之調整，提升整體營運之績效，最終創造每股盈餘 0.35 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整體財務績效優於前一年度，而各項財務安全指標亦屬穩健。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34,712	100.00%	2,078,229	100.00%	2.14%
營業毛利		661,849	32.53%	664,857	31.99%	0.45%
營業淨利		2,046	0.10%	5,395	0.26%	16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	(0.05%)	11,290	0.54%	(1137.68%)
稅前淨利		958	0.05%	16,685	0.80%	1641.65%
所得稅費用		(11,324)	(0.56%)	(152)	(0.01%)	(98.66%)
本期淨利		12,282	0.60%	16,837	0.81%	3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8	0.37%	(8,512)	(0.41%)	(21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20	0.97%	8,325	0.40%	(57.7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8.46%	36.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8.20%	332.36%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1.94%	215.65%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71.70%	131.75%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值)		1.08%	1.51%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0.60%	0.81%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26 元	0.35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6 億元，軟硬體研發人員 60 餘位。主要進行自動資料收集產品、RFID 相關產品及應用技術、軟體開發。此外亦結合外部策略伙伴，以合作方式更快速取得技術、有效廣泛地運用研發資源。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葉明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78,229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及附註六.17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30,760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7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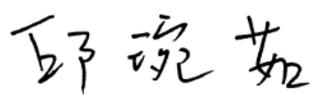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6,881	12	\$140,987	9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80,000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82	-	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82	-	5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8,6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7,495	2	34,28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及六.18	4,318	-	3,760	-	2150	應付票據		1,679	-	2,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19,312	1	17,00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3,603	16	230,744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476,789	28	478,52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827	7	105,9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8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24	-	4,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269	-	6,6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856	-	87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30,760	25	404,596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24,514	1	-	-
1410	預付款項		22,369	1	17,5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5,969	-	3,7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4,622	67	1,079,605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049	31	382,917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9,386	2	32,374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0,956	2	24,91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358	1	9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	-	1,3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57,381	21	352,166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4,152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48,541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1,401	2	38,77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七	41,065	2	32,8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57,033	3	50,75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10	5	65,09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2,389	1	18,922	1	2xxx	負債總計		626,559	36	448,012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78	-	6,36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231	33	494,344	31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70,975	27	470,97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04,986	35	621,382	4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及六.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5	1	14,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87	1	18,9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2	1	10,068	1
								保留盈餘合計		42,874	3	43,37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056)	(1)	(11,187)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99,779	64	1,124,54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1,515	-	1,393	-
							3xxx	權益總計		1,101,294	64	1,125,937	72
1xxx	資產總計		\$1,727,853	100	\$1,573,949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7,853	100	\$1,573,9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078,229	100	\$2,03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9、六.20及七	(1,413,372)	(68)	(1,372,863)	(67)
5900	營業毛利		664,857	32	661,849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9、六.19、六.20及七	(464,651)	(23)	(482,550)	(24)
6200	管理費用	六.9、六.19、六.20及七	(68,749)	(3)	(66,5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9、六.19、六.20及七	(125,704)	(6)	(112,75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358)	-	2,063	-
	營業費用合計		(659,462)	(32)	(659,803)	(33)
6900	營業利益		5,395	-	2,0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821	1	1,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	(2,752)	-
7050	財務成本		(1,305)	-	(3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0	1	(1,088)	-
7900	稅前淨利		16,685	1	95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3	152	-	11,324	1
8200	本期淨利		16,837	1	12,2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3)	-	(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88)	-	1,9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6	-	(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6)	-	7,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9	-	(1,5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12)	-	7,4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25	1	\$19,720	1
8600	淨利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24	\$16,706		\$12,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		132	
			\$16,837		\$12,2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8,203		\$19,47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		248	
			\$8,325		\$19,7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0.35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0.35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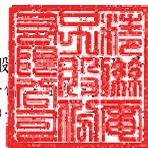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	\$1,139,726	\$4,844	\$1,144,570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73	(15,57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40)	-	-	(21,140)	-	(21,1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829)	-	-	-	-	-	(11,829)	-	(11,82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85)	-	-	(1,685)	-	(1,6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699)	(3,699)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2,150	-	-	12,150	132	12,282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	6,193	1,526	7,322	116	7,43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53	6,193	1,526	19,472	248	19,72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1,393	\$1,125,93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1,393	\$1,125,937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5	-	(1,2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72)	-	-	(16,572)	-	(16,57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719)	7,71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96)	-	-	-	-	-	(16,396)	-	(16,396)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706	-	-	16,706	131	16,837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5,478)	(2,391)	(8,503)	(9)	(8,512)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2	(5,478)	(2,391)	8,203	122	8,325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604,986	\$15,615	\$11,187	\$16,072	\$(18,191)	\$(865)	\$1,099,779	\$1,515	\$1,101,2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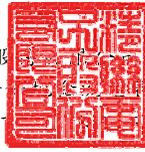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685	\$9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1)	(9,11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640	47,6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11)	(13,363)
A20100	折舊費用	55,759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A20200	攤銷費用	20,085	21,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7)	(5,7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8	(2,0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40)	(19,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6)	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	(14,952)
A20900	利息費用	1,305	3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66)	(15,386)
A21200	利息收入	(493)	(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271,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55)	(1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0)	(271,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318)	4,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66)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441	(72,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8)	(32,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1	(892)	C04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8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164)	1,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66	(38,3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7)	10,61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52	(14,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77)	7,9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21)	(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94	(1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859	(28,8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87	254,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72	(6,1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881	\$140,987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18)	(3,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32	1,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71)	(1,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28	(60,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	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7)	(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73)	(7,4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671	(67,2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665,190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6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80,376仟元，佔資產總額約1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及附註六.7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精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3,129	5	\$27,384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80,000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82	-	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82	-	56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及六.17	4,318	-	3,7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3,656	-	3,1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7	17,976	1	16,930	1	2150	應付票據		1,679	-	2,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7	322,099	20	300,993	20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1,831	17	230,02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7及七	86,163	6	94,03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9,533	6	87,752	6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六.18及七	2,30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3,7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8	-	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7,474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88	-	1,6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2	-	1,47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280,376	18	262,916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6,287	29	328,759	22
1410	預付款項		9,619	1	7,606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931	51	715,380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	-	1,396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06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9,386	2	32,37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1,401	2	38,77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358	-	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16	2	40,62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04,107	19	329,179	22	2xxx	負債總計		489,203	31	369,38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348,784	22	341,052	23		股本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八	6,209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470,975	29	470,975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七	39,436	3	30,971	2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604,986	38	621,38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2,708	2	22,011	2	3200	保留盈餘	六.15及六.2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8,985	1	15,644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5	1	14,4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78	-	6,368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1,187	1	18,9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051	49	778,546	52	3320	未分配盈餘		16,072	1	10,068	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874	3	43,37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056)	(1)	(11,187)	(1)
1xxx	資產總計		\$1,588,982	100	\$1,493,92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99,779	69	1,124,544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8,982	100	\$1,493,9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665,190	100	\$1,630,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0、六.19及七	(1,280,564)	(77)	(1,238,313)	(76)
5900	營業毛利		384,626	23	392,17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56)	(1)	(24,00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002	1	21,523	1
	營業毛利淨額		388,272	23	389,697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0、六.18、六.19及七	(165,619)	(10)	(176,905)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0、六.18、六.19及七	(65,855)	(4)	(66,4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0、六.18、六.19及七	(125,643)	(8)	(112,73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259)	-	1,653	-
	營業費用合計		(357,376)	(22)	(354,442)	(22)
6900	營業利益		30,896	1	35,2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339	1	3,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9)	-	(2,278)	-
7050	財務成本		(479)	-	(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58)	(1)	(24,8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7)	-	(23,674)	(1)
7900	稅前淨利		20,629	1	11,5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2	(3,923)	-	569	-
8200	本期淨利		16,706	1	12,1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及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3)	-	(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8)	-	1,9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6	-	(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7)	-	7,7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9	-	(1,5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3)	-	7,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03	1	\$19,472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35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35		\$0.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	\$1,139,72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73	(15,57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40)	-	-	(21,1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829)	-	-	-	-	-	(11,82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85)	-	-	(1,685)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2,150	-	-	12,150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	6,193	1,526	7,322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53	6,193	1,526	19,47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5	-	(1,21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72)	-	-	(16,57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719)	7,719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96)	-	-	-	-	-	(16,396)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706	-	-	16,706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5,478)	(2,391)	(8,503)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2	(5,478)	(2,391)	8,20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604,986	\$15,615	\$11,187	\$16,072	\$(18,191)	\$(865)	\$1,099,7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 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629	\$11,5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1)	(47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94)	(10,749)
A20100	折舊費用	31,084	24,9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1)	(5,660)
A20200	攤銷費用	19,444	20,9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909)	(18,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9	(1,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	(13,0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6)	3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33)	(53,658)
A20900	利息費用	479	3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90)	(31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271,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58	24,8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0)	(271,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6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56	24,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8)	(32,96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002)	(21,5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72	(32,9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745	(116,153)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55)	(1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84	143,53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49)	4,6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29	\$27,38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1,365)	(126,3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617	2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69)	1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460)	6,1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3)	7,5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34	1,7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21)	(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805	(16,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3	(8,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	(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71)	(1,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10	(27,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	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1)	(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43)	(1,6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606	(29,5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依相關法令限制或規定</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依法令規定，董事選舉修改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依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授權董事會</u>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請於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u>。（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u>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東常會承認。</p>	<p>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及依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2. 依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項至第八項 略)</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項至第八項 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 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 略)</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相關法令限制或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第九項 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第九項 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 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 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 公司董事選舉規定	辦法名稱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一條</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經驗與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與經歷。</p> <p>(三)中大型企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與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公司所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及營運經驗。</p> <p>(七)企業人才領導經驗與能力。</p> <p>(八)經營決策能力。</p> <p>(九)誠信踏實。</p> <p>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A. 營運判斷經驗與能力。</p> <p>B. 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與經歷。</p> <p>C. 中大型企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與能力。</p> <p>D. 危機處理能力。</p> <p>E. 公司所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知識。</p> <p>F. 國際市場觀及營運經驗。</p> <p>G. 企業人才領導經驗與能力。</p> <p>H. 經營決策能力。</p> <p>I. 誠信踏實。</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增列及調整條文編號。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刪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A. <u>誠信踏實。</u></p> <p>B. <u>公正判斷。</u></p> <p>C. <u>公司治理的專業知識。</u></p> <p>D. <u>豐富之產業經驗。</u></p> <p>E.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u>第二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三條</u></p> <p><u>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u></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u>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u></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條文編號。</p> <p>3. 依法令規定，董事選舉修改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p> <p>4. 依法令修訂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三、獨立董事</u>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任之獨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5.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u>第五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六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第八條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第九條	條次變更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u>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u>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1. 條次變更。</p> <p>2. 調整條文編號。</p> <p>3. 增列規定以避免爭議。</p>
<p>第十條</p> <p><u>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列條文編號。</p> <p>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並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型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八條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並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但固定收益型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公債、國內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在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即可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三仟萬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佰萬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佰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悉依本公司單據簽核權限經必要主管簽核，交易金額三仟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1. 增列條文編</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號。</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七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款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款略)</p> <p>(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p>	<p>(第(一)款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款略)</p> <p>(第四項至第五項 略)</p>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處理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增列條文編號。</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3. 酌作文字修訂。</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u>第五條</u>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u>第四條</u>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修改適用條文編號。</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2. 增列條文編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第二項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呈<u>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第二項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限，且延期後整筆借款期限仍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限，且延期後整筆借款期限仍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四項 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公司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四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三項 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三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項 略)</p> <p><u>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三、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四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u>同意後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再經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u>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得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得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p> <p>(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業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提報董事會。</p> <p>(第三項至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略)</p>	<p>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略)</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作業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項 略)</p> <p>四、<u>本公司資金貸與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 略)</p> <p>二、本作業規定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三項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